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945/10-1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1/09

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1年2月22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李華明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黃容根議員, SBS, JP
張宇人議員, S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王國興議員, MH
李國麟議員, SBS, JP
黃定光議員, BBS, JP
陳健波議員, JP
張國柱議員
梁家傑議員, SC
黃毓民議員

缺席委員 : 方剛議員, SBS, JP
何秀蘭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議程第I項

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(食物)2
陳鈞儀先生, JP
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1
楊潤雄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
陳漢儀醫生, JP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
助理署長(食物監察及管制)
李小苑醫生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奧柏賢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李秀莉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3)3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8
易永健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6
林偉怡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5
侯穎珊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(立法會CB(2)1056/10-11(01)至(02)號文件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
載於附件)。

2. 對於政府當局擬就《條例草案》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(載於立法會CB(2)1056/10-11(02)號文件)，委員並無提出反對。

3.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所作的建議時表示，當局同意在《條例草案》第3(3)條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文本中，以"生長"取代"成長"。

4.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(2)1056/10-11(01)號文件。該文件闡述當局於2010年12月30日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會議，討論《條例草案》下新的登記制度對本地菜農的影響。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4日前往5個合作社進行視察，以瞭解其實際運作(包括其菜農登記冊)後，認為不能同意本地菜農應獲豁免於登記規定的建議。

5. 政府當局回應黃毓民議員的詢問時解釋，當局會加強宣傳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，並協助本地菜農遵行《條例草案》下的規定，以及邀請蔬菜產銷合作社協助及鼓勵菜農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作出登記。

其他事項

6. 主席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已完成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。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，並建議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《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。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6月1日

**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 : 2011年2月22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000453	- 主席	致序辭	
000454 000813	- 政府當局 主席	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(立法會CB(2)1056/10-11(02)號文件)	
000814 001759	-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黃容根議員	政府當局同意在第3(3)條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文本中，以"生長"取代"成長"。	政府當局 (會議紀要 第3段)
001800 004255	-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	黃容根議員認為，屬食物生產商的本地菜農應獲豁免無須根據《條例草案》作出登記。 政府當局簡述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的會議，以及其跟進行動的結果，詳情載於立法會CB(2)1056/10-11(01)號文件。	
004256 004345	-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答覆黃毓民議員時表示，當局會加強宣傳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，並協助本地菜農遵行《條例草案》。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346	主席	立法時間表	
004542	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	結語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6月1日